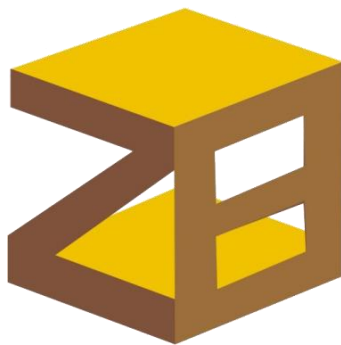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
外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5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负责工程管理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

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19
	3. 磋商响应文件	20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磋商	21
	6. 磋商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采购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6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6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33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3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34
	4. 磋商	34
	5. 综合评分	34
	6. 磋商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1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3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45
	(一) 磋商响应函	145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7
	(二) 授权委托书	148
	三、响应承诺函	14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60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0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6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163
	九、服务承诺	16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5
	十一、其他材料	1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15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43373.3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65-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1350000.00	1343373.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5.2 建设地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祥符营南、文溯街东，淳泽路北、乐都街西。

5.3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祥符营南、文溯街东，淳泽路北、乐都街西，占地面积14418平方米。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托育综合服务楼及配套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8400平方米，地上四层，局部地下一层。根据建设需求，需采购实施部分室外配套工程内容。

5.4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施工图纸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发包人采购设

备安装配合），项目管理配合、联合验收、竣工备案、交付发包人、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内容，直至质保期满。

5.5 工期：45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李旻真

电话：0371-6690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旻真 电话：0371-6690303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24室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内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发包人采购设备安装配合），项目管理配合、联合验收、竣工备案、交付发包人、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内容，直至质保期满。
1.3.2	工期	4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需踏勘自行前往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 hn65928756@126.com 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签字盖执业专用章。（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1）现金转账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函 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 保函期限：不少于 5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 10 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现金保函退还方式：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1343373.35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26457.2 元 暂列金额：30000 元 规费：34722.16 元 增值税：110920.74 元 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 (2)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 (3)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70%收取； (4)2000万以上:按标准60%收取； (5)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4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5	合同价的说明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工作，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含发包人采购设备安装配合），项目管理配合、联合验收、竣工备案、交付发包人、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全部内容，直至保修期满。
10.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9	制作说明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24 室 联系人：王盼盼 联系方式：0371-65928756 邮箱：hn65928756@126.com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和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和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磋商；

(3) 综合评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报价

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最终实现各消防系统正常使用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5.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5.3.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

5.3.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

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7 分 综合部分：23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分 备注：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备注。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7 分)	1、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6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3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6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6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3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3、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针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6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3分; ③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4、资源配置计划 (6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6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各计划配备相当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强的,得6分; ②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3分; ③各种计划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6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6分; 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3分; ③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模糊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6、紧急情况 (6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6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7、施工过程中的保证现有设施正常运转的方案（5分）	根据在施工过程中确保交通、水、电、气等现有设施正常运转，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施工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施工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 ③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施工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8、主要材料品质（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详见清单）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性的，得6分； ②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技术性能优质的，得3分； ③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技术性能良好的，得2分。 ④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一般的，得1分。 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得0分。 备注：主要材料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 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23分)	1、类似业绩（8分）	1、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 2、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页查询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项得0分。 ②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③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体现项目经理姓

		名，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工期（2分）	工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前不足 5 天不得分）
	3、项目管理机构（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组成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相关证书齐的，得5分，配备不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
	4、服务承诺（7分）	1、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7分）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4 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的内容、形式，方案不明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主材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6、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主材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	

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大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

<http://www.hnnp.gov.cn/webfile/henan/rootfiles/2019/04/02/1554113341324429-1554113341334618.pdf> 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备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一轮的报价。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祥符营南、文溯街东,淳泽路北、乐都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范围内的道路、铺装施工,具体包括沥青道路,所有铺装,各种园路基层及面层施工,停车场地施工,儿童活动场地施工。

2. 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施工,具体包括土石方,土方按设计要求进行的初整形、精整形(达到理想效果),造型堆坡,草坪铺设,下沉绿地等的施工。

3. 图纸范围内的给排水施工,具体包括绿化灌溉和海绵城市相关的管道、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以及与施工区域外灌溉管道的接驳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成品设施采购安装,具体包括各类儿童活动设施(成品不锈钢滑梯除外)、护栏、岗亭、电动伸缩门、人行道闸设备。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其他内容。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供应、制作、运输、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成品保护、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政府对大气污染、扬尘管控、疫情防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疫情防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

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成交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承包人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税金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税率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本合同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运到工地的窝工费）、材料费（含埋件，采购、制作、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现场仓储保管、检验试验及任何市场差价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管理费、规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技术措施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国家现行规定的一切相关收费在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

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5. 本合同所签约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审计单位结算审核的金额为准。承包人对此结算方式不持任何异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及附件、磋商答疑；
- (6) 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函附录、响应文件、磋商特别承诺及澄清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等。

5.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郑州市、工程所在行政区等上级单位关于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6. 承包人承诺, 合同履行期间, 如承包人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承包人涉及执行案件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 为保障项目正常施工进度并减少相关损失等,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形,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优先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分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租赁单位、施工班组、实际施工人等; 承包人除依约主张合同应得价款外, 不得再次主张前述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支付款项; 同时, 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票及质量保修责任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磋商响应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磋商的称为“磋商响应函”的文件。

1.1.1.5 磋商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响应函后的称为“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采购发包的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

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

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

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

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

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采购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采购）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采购）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磋商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采购最高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采购）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作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响应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采购)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项目的结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

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 (含延长部分) 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

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履约担保书及发包人、监理人制定的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细则、通知、要求、会议纪要、技术核定单、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征用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发布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标准和规范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范，各种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

1.5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顺序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中涉及发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本合同计量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作开始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14日内予以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

1.7.3 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发包人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承包人拒不签收的, 发包人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自邮件或公证人员到达之日视为已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有权出入现场, 并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外交通设施承包人在现场踏勘阶段已充分了解,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场外交通设施。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如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自行修建的场外交通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及协调工作)。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交通道路、设施以规划红线为界, 以外的属于市政, 以内的属于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还应承担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设施的建设、维修、维护、管理等义务,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转交给第三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应自行向知识产权权利人购买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否则，因此侵犯其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承包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偏差调整的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不含 $\pm 5\%$)以上时,对超出 $\pm 5\%$ 部分的工程量据实核定,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发包人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协调与管理。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要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其中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现场变更签证和竣工结算依据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任何由发包人代表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问题；若需二次搬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貌，现场已提供临电设施电源点位，取水点位；电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随时检查、监督承包人是否有损坏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4.4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5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若未按此约定采取相应措施，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

偿责任；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 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 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 ⑦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
- ⑧设备、材料、构件的质量合格证明及使用手册资料；
- 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记。

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全、完整；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总包单位收集分包单位的资料,统一装订成册；

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资料在内。

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八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按规定交付纸质竣工资料，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3.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②本工程建筑施工垃圾（包含所有因变更签证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清运出（包括垃圾在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院区以外，并运到政府认可的垃圾场，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在此磋商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③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职能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确保工程顺利完成，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人负责其施工场地内环境卫生的维护，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

⑥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用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对承包人予以违约处罚，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如实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在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⑧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报价)中。

⑨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⑩除因发包人、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

不少于22日历天，非节假日时间必须在现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累计超过15日历天后，自第16日历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6000元的违约金（累加计算）；超过30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0】元/次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要求之日起3天内补交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证明材料，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补交前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10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所有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所列的人员。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若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合同价款并导致分包人向发包人索要或发生分包人堵门、闹事等影响发包人生产办公秩序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替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并在承包人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
此不持任何异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提供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因工期延长，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进行全面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将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提交给发包人。如未按期提交，视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条件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7.2 履约保证金 / 保函适用：

a. 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事故通报的，扣除 30% 履约保证金 / 保函；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行政机关没有核发验收通过证书或者批准文件），没收 30% 履约保证金 / 保函，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b.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可向第三方追偿；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

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 履约保证金 / 保函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 保函为最低保证金 / 保函，当履约保证金 / 保函因前述约定扣罚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补足履约保证金 / 保函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履约保证金 / 保函。

d. 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10000 元/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经济处罚，通知三次以上无明显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e. 包含但不限于郑州市等相关单位就有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项目环保工作不达标、不合格造成的各类罚款等。

f. 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担保金 / 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 / 保函的退还标准：

a.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兑现全部合同承诺；

b. 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且施工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c. 工程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罚未发生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有剩余金额的；

d. 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e. 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劳务分包单位或者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期限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工程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权限：根据监理合同 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8)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

9) 根据监理合同, 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论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 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不再另行计取)。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 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 并以书面形式认

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1.4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支付不低于10000元/处（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5.1.5 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每次承包人自愿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可累加计算）。

5.1.6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施工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5.1.7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2%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条款第 5.3.3 项的“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不适用本合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

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处罚等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服从发包人管理，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做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具体措施提交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保此费用用于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14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不得因此停工。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6.1.9.2 承包人承担项目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

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处罚等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包含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疫情预防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条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履行质保责任期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加计算）。

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因此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地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签约价款 0.04%承担违约金。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大气扬尘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以及经核实施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定能够实现的工期。双方共同确认，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有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顺延。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大风；
- （2）50 年一遇的暴雨；
- （3）50 年一遇的暴雪；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28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设计、采购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应是国家注册认可的具有正规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应具有报关单、海运单、装箱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拟使用的材料、设备、仪器、附件、辅材等，必须事前 20 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呈报三家以上供货厂家资料，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厂家样品，经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仪器、附件、辅材等，承包人在采购供货前，仍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呈报计划和清单。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双方共同认定结果为准。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等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等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摘除有关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施工完成部分除外)。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①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的格式和流程办理。

②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含现场真实、准确的影像资料），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③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④当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确认。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⑤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3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⑥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

⑦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⑧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内容。

⑨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发包人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

该费用 20%以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和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0.1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1 条第 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材料招标（采购）时：

- （1）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本项目发包人制定；
- （2）项目评标时，由本项目发包人全权负责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 （3）本项目发包人对暂估价材料认质认价，有挑选颜色及品质的权利。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光伏发电）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7.2 条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调整、现场签证等。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钢筋、水泥、商品砼、电缆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需要调整的，按《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7 月的价格，月份信息价没有的按郑州市 2025 年 7 月信息价，与施工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相比，波动范围在正负 5%（含 5%）以内的，不计算材料差价，超过正负 5%（不含 5%）的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所导致的材料价差~~不作调整~~。其他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供应

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施工期间的所有约定范围内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摘除有关施工内容的风险；
- (6)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8)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9)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10) 技术和管理风险；
- (11) 机械设备使用费价格上涨风险；
- (1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13)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相似项目的，按相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

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E 园林绿化工程》（2008）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磋商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1-供应商磋商报价/最高限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供应商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作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

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5、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6、群体工程若某个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其他单位工程有相同该项内容项目,可参照其他单位工程相同项目计价。

7、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 25%。(预付款计价基数为: 合同暂定总价-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监理单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单位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的扣回: 在施工进度款支付时逐次扣回。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计量金额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前,将工程预付金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合同预付款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自发包人将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将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配套的法规规范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 12.3.2 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上报发包人,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工程价款的 85%；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如无需要扣除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如维修费超过该质量保修金时，超出的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付款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放弃追索由于延迟付款的任何违约及赔偿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加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需按【】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2.4.1的约定。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条关于发包人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 保修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 该 28 天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3.3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退还质量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经发包人审核确定(扣除违约金及维修费用或损失等)无误后, 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短时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通知 1 天后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维修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发包人管理费、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可能高于承包人自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以内，重大事件 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原则上 1 日内维修完毕，重大质量问题 另行协商。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同意并认可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可能高于承包人自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

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发包人违约责任全部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6.1.3条与16.1.4条约定内容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每次支付不低于 2000 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累加计算）；(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必须返工致使工程质量达到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外另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注：第(3)条针对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协议书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不少于 10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作为承包人不履行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理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项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3如本合同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同意按照约定最严格或违约金数额最高标准执行。

16.4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6.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方式向承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7.3.2 条约定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如出现上述情形根据具体情况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需要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

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9.2条“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于本合同。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书(或报告)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书(或报告)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9.5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监理及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承包人未能遵循上述约定,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项目施工管理细则》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1.2 承包人应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响应文件履行关于工程款专款专用的承诺,按要求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为保障农民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0%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

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不少于 20 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处理。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材料,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造成总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21.5 施工中发包人提供取水点,电力设施电源点,提供的水电设施承包人负责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如需),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9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21.10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上述区域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11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1.12 对于施工场区外的公共区域道路环境卫生、文明形象由承包人负责,服从发包人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营,费用自行承担。

21.13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4 发包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

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支付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5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6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应积极配合。

21.17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无论是否发生，结算时均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21.18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 采购范围内的主材，为保证质量，在采购前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发包人（1-2 名）工程师及监理人工程师有权到承包人采购供应的主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与验货，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上述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其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发包人所在地到制造厂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1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2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包人有权平衡不合理报价。

21.2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等的保护负完全责任。这种保护的责任应随竣工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发包人。

21.24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孔洞由承包人进行全面封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且须确保封堵质量。

21.25 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承包人不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将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另加 15%管理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第三方清理的费用可能高于承包人自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1.26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7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质量、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部负责，造成甲方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的违约金。

21.28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9 该项目为二星绿色建筑项目，承包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21.3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落实到位后方可进行施工，未履行开复工验收的工地一律不准施工。”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全面执行政府部门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申请，若属乙方未报审原因延迟结算时间的，超过半年未报审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若超过 1 年仍未报审，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该工程进行单方面结算，结算支付款以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21.33 承包人完全执行磋商时的优惠承诺。

21.34 质量违约金：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

21.3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制定的一切现场管理制度或规定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共同遵照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36 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如果承包人所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人必须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7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原设计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2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9 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如果承包人所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不论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承包方必须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该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0 关于审计结算的要求，承包人参与人员必须是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安排其他人员参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审计结算，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1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对发包方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期限等限制约定，按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均需经发包方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生效。

21.42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申报工程奖项，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确定，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21.43 送达

除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1.7.2 约定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外，承包人应另行提供确保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可以送达的以下通讯地

址和联系方式（发包人按照通用、专用合同条款 1.7.2 或按照以下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等，均视为发包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如发包人按照本款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等的，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知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可采用电话、短信、微信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等。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承包人应在变更前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承包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发包人而导致通知不能送达的，视为发包人已送达，已履行通知义务，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维修联络

承包人应提供维修通知联络人不少于两个及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如在质保期内维修联络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均应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维修联系人: _____ 维修联系电话: _____

维修联系人: _____ 维修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

邮箱: _____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 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_____

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的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_____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_____（建设单位，甲方）与_____

_____（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

彻迎检工作。

(五) 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他工程事故。

(二)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 “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 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 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 3 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做好安全工作。

(八)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五临边”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 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

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发包人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的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二、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祥符营南、文溯街东，淳泽路北、乐都街西，占地面积 14418 平方米。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托育综合服务楼及配套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地上四层，局部地下一层。根据建设需求，需采购实施部分室外配套工程内容。

三、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图纸范围内的道路、铺装施工，具体包括沥青道路，所有铺装，各种园路基层及面层施工，停车场地施工，儿童活动场地施工。
2. 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施工，具体包括土石方，土方按设计要求进行的初整形、精整形（达到理想效果），造型堆坡，草坪铺设，下沉绿地等的施工。
3. 图纸范围内的给排水施工，具体包括绿化灌溉和海绵城市相关的管道、设备设施的采购及安装，以及与施工区域外灌溉管道的接驳等。
4. 图纸范围内的成品设施采购安装，具体包括各类儿童活动设施(成品不锈钢滑梯除外)、护栏、岗亭、电动伸缩门、人行道闸设备。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其他内容。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供应、制作、运输、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成品保护、人员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

四、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验收要求。

五、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监理人或采购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六、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七、技术要求

1、沥青道路及园路的施工包括与院区其他道路的连接、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需做好已建成井室、道路、管网等成品设施的保护。

2、景观绿化施工需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效果。

3、给排水施工需做好与院区现有管网施工的交叉配合，满足验收要求。

4、成品设施采购安装须采用市场主流产品，经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认样后方可实施。儿童活动设施需要安全、牢固、环保，健康，符合婴幼儿使用安全需求。

八、其他要求

1、院区管线（灌溉给水）与已建成管网的接驳、院区出入口道路开口所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市政道路、铺装、绿化）均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2、做好对已建成建筑、道路、围墙等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应无条件进行恢复。

3、如有与其他单位的交叉施工，需做好作业面的衔接。

4、场地平整清理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现场可能发生的灯杆破除及恢复、场地内多余土方、树木、根植物、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垃圾外运等，供应商须充分勘查现场，综合考虑现有清单的单价中，后期不再另行计取。

5、图纸上内容若发生变化，中标方须无条件同意配合。

6、所有植物的养护期为2年，养护期间要按时除草、浇水、修剪，做好低温防寒，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养护期间未成活植物要无条件及时补栽，补栽的苗木应延长一年养护期，养护期满之后，绿化苗木成活率需达到100%，并达到景观设计效果。

7、以上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如涉及有设备或材料的品牌型号，相关品牌型号仅供参考。但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参数、质量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型号的参数及质量。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室外配套工
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和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 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价金额、暂列 金额、税率以国家现行 标准为准。)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规费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						
7	...						
8	...						
9	...						
10	...						

注：①供应商所投主材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在《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或环保产品，并提供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②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3年以内参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项目的参与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不转包工程，不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 3: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4: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